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5

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Michel BOURLON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董事會執行委員會、策略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或Bourlon先生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早日期起生效。

委任MICHEL BOURLON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Michel BOURLON先生 (「Bourlon先生」)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董事會執行委員會、策略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或Bourlon先生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早日期 (「僱傭日期」) 起生效。倘上述委任之生效日期提早，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Bourlon先生，49歲，於採購行業擁有25年之高層管理經驗。其行業經驗包括於亞太區為全球零售商採購成衣及雜貨。自二零零四年以來，彼擔任Charming Shoppes Inc. (美國一家特製成衣零售商) 主管採購部之執行副總裁。此前，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Eddie Bauer Inc. (美國) 之亞洲地區採購辦事處之董事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Otto Versand GmbH (Germany) 之採購副總裁。彼持有法國University of Valenciennes and Hainaut Cambresis之經濟及國際貿易應用外語碩士學位。

Bourlon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除所披露者外，亦無擔任其他重要職位或擁有相關資格。除所披露者外，Bourlon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

Bourlon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協議 (「僱傭協議」)，由僱傭日期起初步任期為三年，於僱傭日期起三週年屆滿之日及其後每一年屆滿之日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根據僱傭協議發出至少60日通知 (額外一年年期自動續期之日前) 或12個月通知或支付代通知款項 (就其他情況而言) 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Bourlon先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

根據僱傭協議，Bourlon先生有權獲得約5,846,000港元（相等於749,500美元）之年度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福利）、年度表現花紅最多可達480,000美元（相等於3,744,000港元）、於僱傭日期至僱傭日期起兩週年屆滿之日期間分三期支付之應聘花紅200,000美元（相等於1,560,000港元）及可認購本公司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購股權行使價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規則釐定。向Bourlon先生授出購股權須：(i)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批准；(ii)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股東批准該授出及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10%計劃授權（「計劃授權」）；及(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更新之計劃授權下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Bourlon先生之薪酬福利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範圍、行業薪酬水平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Bourlon先生並無且並無視作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Bourlo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並無任何有關委任Bourlon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Bourlon先生加盟。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
王祿閻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王祿閻先生（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及邱錦宗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黃偉明先生及徐牧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敏祥先生、謝孝衍先生及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

本公佈採用匯率7.8港元兌1美元，僅供說明。

* 僅供識別